

13 执行--13.3 变更执行的程序--13.3.5 对错判的反映和申诉的处理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64 条和《[监狱法](#)》第 24 条规定，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根据法律规定，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如果认为原判决有错误，应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关调查材料，转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发现原判决错误的材料来源包括：被执行罪犯的申诉材料、监狱发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其他公民的申诉。

罪犯的申诉是罪犯认为对自己作出的刑事判决有错误，在执行期间，向执行机关提出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的请求。对于罪犯的申诉，执行机关应当及时转交有关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加以阻碍，更不能因为罪犯申诉而认为罪犯抗拒改造，因而加以惩罚。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转交的申诉材料，应认真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原判决进行重审。对罪犯的申诉，也应及时审查。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有新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经审查，如果认为判决、裁定没有错误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材料的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如果认为罪犯的申诉没有根据的，可以驳回申诉。申诉期间，原判决不得停止执行。根据《[监狱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提请处理申诉意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要求审查的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